攀枝花学院教务处文件

院教〔2023〕2号

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初考试工作安排

因"疫情"影响,2022-2023 学年第1学期(本学期)部分课程期末考试未能按时开展,同时部分线上线下期末考试缓考学生较多,为做好2022-2023 学年第2学期(下学期)开学初考试资格认定、试卷命制及考试组织等工作,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补考(缓考)学生考试资格认定

- 1.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完成本学期已考课程的试卷评阅、 复核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,并确定因提前离校、在线考试意 外中断等情况的缓考学生;各教学单位将开学初补考(缓考) 学生名单(按附件格式)在1月13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- 2.本学期未完成成绩录入的课程以及未进行期末考试的课程,各教学单位应于1月13日前将名单报送教务处。

二、开学初考试试卷命制

1.针对开学初课程考核需求,通识必修、学科基础考试

课程、专业考试课程及选修课程,应根据实际情况,在原要求基础上多命制一套试卷。

- 2.补考(缓考)试卷命制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,全面考察教学目标的达成度。命题教师应在开学前将试卷、评阅参考标准答案和《攀枝花学院试题命题暨制作审批表》,经教研室主任和主管院领导签字审核后,提交给课程承担单位教学秘书。
- 3.各教学单位需提前做好开学初考试试卷的准备工作, 对印刷份数较多的试卷需开考前两天交油印室印制。

三、开学初考试组织

- 1.下学期开学初的课程考核应在第 1-2 周内完成, 自管课程考核的具体实施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, 校管课程考核由教务处负责。
- 2.下学期试卷评阅、复核工作和成绩录入原则上应在在第3周内完成,以方便进行缓考学生的补考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,科学公正全面的评定学生课程考试成绩。
- 3.下学期开学初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,符合补考要求的, 在第 4 周安排补考。
- 4.已参加本学期期末线上线下考试,但补考未通过的学生,不再安排第4周补考,各教学单位应将该部分考生名单在第4周前提交教务处以安排重修,教务处负责在教务系统内设置。
 - 5.课程承担单位应安排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及时开展考

试巡查监督检查,监考教师执行监考职责情况,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的异常情况;教务处负责组织安排校管课程的考试 巡查,抽查其他课程的考试情况。

四、教务系统平台的设置和配合

- 1.教务系统平台应及时完成开学初补考(缓考)考试设置,包括缓考学生、本学期在线考试意外中断学生、未及格学生名单管理、筛选、导入,并安排 1-2 周排考。
- 2.教务系统平台应及时设置成绩录入、审核,筛选出其中成绩未合格学生名单(不包括本学期线上线下考试成绩未合格名单),并安排第4周排考。
- 3.教务系统平台应将补考成绩未合格学生名单导入重修 名单,并设置相应的重修安排。

附件: 2022-2023-1 学期期末考试缺、缓考成绩标志认定 汇总表

> 教务处 2023年1月10日

附件

2022-2023-1 学期期末考试缺、缓考成绩标志认定汇总表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授课教师	教学班分组名	学号	姓名	认定缺考、缓考成 绩标志情况

攀枝花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月10日印发